

# 您的意見

姓名 : \_\_\_\_\_  
機構名稱\* : 婦女基金會  
(如適用)  
地址# : 香港上環永和街 23-29 號俊和商業中心 9A 室  
\_\_\_\_\_  
\_\_\_\_\_  
電話# : +852-2592-8265  
電郵# : [info@thewomensfoundationhk.org](mailto:info@thewomensfoundationhk.org)  
# 可選擇填寫

**備注：**(1) 個別人士的姓名或機構名稱可能會在諮詢報告中公布。若你不希望公布您的姓名或機構名稱，請於下列空格內加上✓號。請留意，您或機構的聯絡資料將不會被公布。

我不希望公布本人/機構名稱

(2) 所有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次公眾諮詢工作有關的用途，並會於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 12 個月內銷毀。

**請於下列各諮詢問題下方的橫線上填寫您的意見。如有需要，可另紙書寫。**

## 第一章：檢討理據與原則

(公眾諮詢文件中的頁碼)

諮詢問題 1..... 22

在改革現行歧視法例時，你認為政府應否把現時所有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歧視條例？

應該。為了推行全面的改革，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應是簡化和統一現有各項歧視

條例。香港現時劃分了四項歧視條例，可謂架床疊屋，因為每次執行檢討和更新時，均會涉及四項獨立的條例，而且各項條例當中亦有不少共通的規定，明顯有失效率。考慮到政府有意就性傾向、年齡、宗教等各項定義，為其他少數群體提供保障，若香港繼續執行現有的歧視法例體制，就有必要通過多項全新的獨立條例，如此一來，日後的改革工作勢必更添繁重，法例亦更難應用，尤其若涉及多元交織的歧視，定必難上加難。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最近通過了《2010年平等法案》，將英國現時所有歧視法例合併為一項法案，並使之與時並進。基於上述原因，婦女基金會大力支持將香港現行所有歧視條例，合併為一項現代化的歧視條例。

## 第二章：法例目標與受保障的特徵

諮詢問題 2..... 24

**你認為歧視條例開首應否加入條款，說明該條例的目標？**

應該。若能清晰確定和說明歧視條例的目標，可令公眾能以淺白的文字，了解立法原意。此外，若能突顯立法背後的原則，並且列出構成平等的主要因素，應可提供更廣泛的背景，有助加深公眾的理解。

諮詢問題 3..... 26

**你認為與性別有關的條文應否使用性別中立的字眼如「任何人」？**

應該。我們認為與性別這項受保障特徵有關的條文，應採用性別中立的字眼。

諮詢問題 4 ..... 27

**你認為應否明確列明保障懷孕女性於產假期間免受歧視？**

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保障女性員工於產假期間免受歧視，對所有行業的女性均不可或缺。在藍領階層方面，從事4C行業（清潔、收銀、護理和飲食）的女性應可享有產假，而毋須擔心生計受損，或未來不獲聘用。同樣，在專業女性方面，香港企業應專注培育更多足以出任行政人員的女性員工，並有效維持此人才庫，同時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女性於產後回歸工作。越來越多開明的企業現已制訂政策，支援懷孕和正在放取產假的女性員工，鼓勵和促進她們重投工作崗位。我們

希望歧視條例的改革建議，能夠列明保障懷孕女性於產假期間免受歧視，以鼓勵所有企業檢討其於這方面的現行政策和制度。

諮詢問題 5..... 27

**你認為應否保障女性不會因潛在懷孕的實質可能而受歧視？**

應該。女性不應因為育有或可能育有子女、表明有意懷孕，或可能或被視為可能懷孕，而不獲考慮晉升或出任某個職位。各界機構有需要防範歧視行為於不經意之中出現，例如上司以為自己善待女性（尤其是已婚女性），假設她們計劃組織家庭，無意發展事業，因此不考慮由她們擔當富挑戰性的任務、安排她們晉升或派遣她們到外國工作。企業應確保女性不會因一些性別陳規，例如假設女性會以家庭為先，而令她們錯失事業發展機會。我們希望為女性提供明確的額外保障，避免她們因潛在懷孕的實質可能而受到歧視，能有助提升僱主對這項議題的關注。

諮詢問題 6..... 31

**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伴侶關係狀況」，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若同意，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呢？應否涵蓋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應否擴展至保障基於前度事實婚姻關係而所受的歧視？**

基於目前有大量未婚人士共賦同居，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條例，將婚姻狀況修改為定義更廣泛的「伴侶關係狀況」，並且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當中包括前度事實婚姻關係。我們認為定義「事實婚姻關係」時，或可參考英國、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定義。婦女基金會原則上支持同時保障異性事實婚姻關係和同性事實婚姻關係，但亦認為同性事實婚姻關係的保障方面，應納入關於香港應否就反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更廣泛討論。

諮詢問題 7..... 34

**你認為目前殘疾的定義和殘疾範圍的界定是否適當，與條例目標是否相稱？應否修訂定義，如只限於有重大影響及/或可能維持一段時間的身體或精神缺損？**

就歧視條例而言，婦女基金會贊同修訂殘疾的定義和殘疾範圍的界定，只限於重大的身體或精神缺損，以釐清歧視條例並不適用於輕微患病。我們相信這樣可確保只有合適和與條例目標相稱的歧視狀況，方可援引有關的保障。

諮詢問題 8.....37

**你認為應否以「家庭責任」一詞代替「家庭崗位」，以便更清晰指明這是關乎個人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將「家庭崗位」這項受保障特徵，重新定義為「家庭責任」的建議，務求更清晰指明這是關乎有責任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諮詢問題 9.....37

**你認為家庭崗位歧視範圍應否擴大保障至需要照顧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若是，應如何定義事實婚姻關係？再者，應否把保障擴大至包括需要照顧前度婚姻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

基於目前有大量未婚人士共賦同居，婦女基金會支持將家庭崗位歧視的範圍，擴大至保障需要照顧事實婚姻關係中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我們亦支持將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需要照顧前度婚姻或前度事實婚姻關係的直系家庭成員的人士。我們認為定義「事實婚姻關係」時，或可參考英國、澳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定義。

諮詢問題 10.....38

**你認為應否指明家庭崗位的定義包括餵哺母乳的女性？**

婦女基金會支持在家庭崗位的定義之中，列明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歧視，令香港能與英國和澳洲的做法看齊。

諮詢問題 11.....44

**有關種族歧視，你認為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應加入為受保障特徵嗎？**

婦女基金會支持將國籍、公民身份、居民身份和相關身份加入為受保障特徵。我們與其他非政府組織一樣，擔憂來自中國內地的新移民遭受歧視，尤其不少新移民均為女性。

諮詢問題 12..... 44

**關於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若你認為應有保障，那麼應如何定義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

婦女基金會支持有關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的保障，應適用於任何人士，不論他們是否香港居民或成為居民多久，亦不論他們是否持旅遊簽證來港，或是否移民來港。為了支持這一點，我們謹此援引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就《孔允明對社會福利署署長》一案所作出的判決，當中裁定政府要求所有綜援申請人必須居港最少七年的政策違反憲法，並且有違基本法第 36 條關於享有社會福利權利的規定。

諮詢問題 13..... 44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b)(i)及(ii)條有關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和居留權的例外情況？**

應該。婦女基金會贊成廢除這些例外情況。我們認為種族歧視的保障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基於居民身份的歧視。不過，誠如平機會在諮詢文件第 2.85 段所建議，我們認為或有需要對一些與居民身份、居住年期相關的福利，考慮制訂具體的例外情況，但這些例外情況必須有合理和相稱的目的，以符合上述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就《孔允明對社會福利署署長》一案的判決。

諮詢問題 14..... 44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c)條有關香港居住年期的例外情況？**

應該。贊成的原因可參照我們對上述諮詢問題 13 和 14 的回應。

諮詢問題 15..... 44

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3)(d)條有關某人在另一國家擁有國籍、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的例外情況？

應該。贊成的原因可參照我們對上述諮詢問題 13 和 14 的回應。

諮詢問題 16..... 44

你認為應否考慮制定基於居民身份給予待遇差別的例外情況，而有關例外情況必須有相稱且合理的目的？

應該。請參照我們對上述諮詢問題 13 的回應。

### 第三章：違法行為

諮詢問題 17..... 49

你認為應否修訂直接歧視的定義為：

- 包括任何基於一項受保障特徵（而非某人的）而引致的較差待遇；及
- 澄清直接殘疾歧視的比較對象可以是沒有該種殘疾的人（即可以是有另一種殘疾的人）？

應該。婦女基金會贊成將直接歧視的定義，修訂為包括任何基於一項受保障特徵而引致的較差待遇，務求更緊貼國際標準。我們亦贊同修訂殘疾條例，澄清直接殘疾歧視的比較對象可以是沒有該種殘疾的人，當中包括有另一種殘疾的人士。

諮詢問題 18..... 51

你認為應否把直接懷孕歧視的條文改為「基於她的懷孕、通常屬於懷孕或可能懷孕女性的不適或其他特徵，而給予她不利待遇。」？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將直接懷孕歧視的條文，按照諮詢問題 18 所提述的方式修改。首先，直接懷孕歧視毋須任何比較對象；其次，新的字眼可保障女性不會因懷孕身體不適而需請病假或放取產假，而遭受不利待遇。

諮詢問題 19.....	51
--------------	----

上述條文可有效保障懷孕員工不會在產假後被僱主以替工的表現較好為藉口而被解僱？

婦女基金會認為，懷孕和育有子女在香港在職女性必須獲得保障，不會於懷孕期間或產後失去受僱權利，這一點極為重要，而且當中的保障應包含諮詢問題 19 所提及的具體情況。綜觀全球大部份國際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和澳洲，正在放取產假的女性有權於產假完畢之後，回到之前所從事的職位，即使僱主認為替工的表現更佳，亦不能以替工取代懷孕員工。雖然婦女基金會認為香港應效法上述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為放完產假的在職女性提供同類保障，但我們亦贊成立法訂明，僱主於員工放完產假後一段時間之內，必須容許該員工回歸之前受僱的職位或職責，除非有合理原因令僱主可以終止或更改僱用合約。所謂合理原因可以包括以下狀況：(i)員工要求復工時從事另一職位或其他職責；或(ii)僱主能指出員工於懷孕前已表現不佳，放完產假之後亦未有改善；或(iii)公司出現非因員工懷孕或放取產假而引起的真正裁員，而且沒有其他合適的職位空缺。

我們相信只要訂明一段限定的時間，令放完產假的女性員工可以享有免受解僱或更改僱用條件的保障，她們就可於放完產假之後享有一段安全的期間，幫助她們重新適應之前的工作職位，而僱主亦可以清晰知道在甚麼時間內不能改變員工的僱用條件。不少國家已採納這套方針，例如中國將限定的保障時間設定為嬰兒哺乳期、比利時和南韓設定為放完產假之後 30 日，而奧地利和德國則設定為產後四個月。

諮詢問題 20.....	54
--------------	----

你認為間接歧視的定義應修訂為：

- 適用於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及
- 列明「有理可據」的意思就是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為某合法的目的而施加，並與該目的有合理和相稱的關連」？

婦女基金會相信間接歧視的定義，應更緊貼國際上其他領先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發

展。因此，我們贊成將間接歧視的定義修訂為適用於一項「規定、準則或措施」。我們亦相信為了統一各歧視條例的目標，現行所有歧視條例均應效法《種族歧視條例》的例子，列明上述「有理可據」的定義。

諮詢問題 21.....58

**你認為是否需要制定具體的同值同酬條文？**

需要。誠如平機會在諮詢文件第 3.49 段所述，國際上不少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歐盟、英國、美國，均已制訂了具體的歧視法例，保障女性獲取同等薪酬的權利。婦女基金會認為香港應該效法，為在職女性提供同類保障，尤其根據政府的統計數據，大部份行業的男女平均薪酬持續出現差距，而且低技術和低收入職位的男女工資差距更為嚴重，顯示收入微薄的女性，往往最容易遭受歧視和剝削。婦女基金會亦擔心有證據顯示，若按比例計算，兼職僱員（大部份傾向為女性，因為女性肩負照顧兒童和長者的責任）的薪酬一般低於從事同樣工作的全職僱員。同時，兩性同酬的保障，對專業女性一樣重要。自從公務員薪酬架構於 33 年前完成改革，為兩性公務員提供同等服務條件和福利之後，我們相信女性公務員的基本工資低於相同職位的男性，已屬較為少見的情況，但並非全無聽聞。但時至今日，工資議題更為複雜。舉例，職位評估程序可能會低估了女性主導的職位的價值，令該些職位的薪酬低於男性主導的職位，致令兩性工資不平等。我們認為由於這項議題十分複雜，香港尚未充份克服不少妨礙兩性同酬的重要因素，而且亦須提醒僱主其於這方面的責任。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大力支持歧視條例制訂具體的同值同酬條文。

諮詢問題 22.....59

**你認為殘疾歧視中，應否加入就需輔助動物陪同而引致歧視的條文？**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在殘疾歧視之中，加入就需輔助動物陪同而引致歧視的條文。

諮詢問題 23.....61

**你認為應否增加有關「因殘疾引發的狀況而被歧視」的新條文？**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根據英國的定義，增設有關「因殘疾引發的狀況而被歧視」的獨立新條文，以消除目前直接和間接殘疾歧視之間的保障差距。

諮詢問題 24..... 64

**你認為應否以英國法例的模式為藍本，規定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以英國法例的模式為藍本，在殘疾法例之中，加入有責任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的規定。這樣可確保殘疾人士更能投入參與生活中各項主要範疇，例如教育、就職和獲取服務。

諮詢問題 25..... 66

**你認為應否禁止基於性別、懷孕、家庭崗位和婚姻狀況等方面的騷擾？**

應該。婦女基金會贊成加強針對整體騷擾的保障，並且支持禁止基於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和家庭崗位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令香港與英國的做法看齊。

諮詢問題 26..... 69

**你認為所有受保障特徵的騷擾定義應為：**

**「若某甲—**

**(a) 做出與受保障特徵相關的不受歡迎行徑；且**

**(b) 該行徑的目的或效果是：**

**(i) 侵犯某乙的尊嚴；或**

**(ii) 製造一個令某乙感到具威嚇、敵意、貶低人格、受侮辱或冒犯的環境，**

**即屬某甲騷擾某乙。」嗎？**

同意。現行各項歧視條例對騷擾的定義並不一致，應予矯正，令各項歧視條例的立場統一。婦女基金會支持採納諮詢問題 26 所提出的定義，相信可令香港的做法與英國和歐盟看齊。

諮詢問題 27..... 69

**你認為應否就所有受保障特徵提供免受騷擾的保障？**

應該。誠如我們對諮詢問題 25 的回應，婦女基金會贊成加強針對整體騷擾的保障，因此支持就所有受保障特徵提供免受騷擾的保障。

諮詢問題 28..... 69

**你認為性騷擾除了另行說明其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徑外，其定義應否與其他形式的騷擾定義相同？**

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性騷擾除了另行說明其涉及性的不受歡迎行徑外，其定義應與其他形式的騷擾相同。

諮詢問題 29..... 72

**你認為應否有多元交織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的條文？若是，你認為多元交織歧視的保障應否涵蓋兩個或以上的特徵？**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增設有關多元交織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的條文。我們亦同意多元交織歧視的保障應涵蓋兩個或以上的受保障特徵。

諮詢問題 30..... 74

**你認為：**

- **就所有受保障特徵而言，有聯繫人士都應受保障，免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 **若是，你認為「有聯繫人士」的定義應否擴闊至包括直系家庭成員、其他親屬、照顧者、朋友或工作關係？**

兩項都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將所有歧視條例的規定統一，就所有受保障特徵為「有聯繫人士」提供保障，使他們免受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是能帶來裨益之舉。我們亦同意「有聯繫人士」應按照上述方式定義。

諮詢問題 31 ..... 75

**你認為應否明確保障免受被假設擁有任何受保障特徵而起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

應該。婦女基金會贊成保障免受被假設擁有任何受保障特徵而起的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和騷擾，令香港的做法與國際上領先的司法管轄區看齊。

諮詢問題 32..... 77

**你認為若主事人已採取合理可行措施防止違法行為，是否可對代理人的違法行為有免責抗辯？**

是。婦女基金會支持若主事人已採取合理可行措施防止違法行為，可對代理人的違法行為有免責抗辯，以配合僱主和僱員的狀況。

諮詢問題 33..... 78

**你認為為達到歧視目的而索取資料的保障應否擴至所有現有受保障特徵？**

應該。婦女基金會贊成將為達到歧視目的而索取資料的禁止規定，擴大至所有現有受保障特徵，以達到統一要求，提供一致的保障。

#### **第四章：保障範疇**

諮詢問題 34..... 81

**你認為應否有明確條文規定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並訂明公共機構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的歧視屬違法行為？**

應該。婦女基金會贊成修訂歧視條例，使之明確適用於所有公共機構，並訂明公共機構在執行職務和行使職權時的歧視屬違法行為。

諮詢問題 35..... 82

**你認為種族歧視條文應否明確涵蓋政府職能及職權？**

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目前的漏洞應予堵塞，並且贊成種族歧視條文所提供的保障，應涵蓋政府職能及職權。

諮詢問題 36..... 84

**你認為為求一致，應否明文規定禁止在公共機構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該等機構方面的殘疾歧視？若是，你認為應否有例外情況，在有相稱且合理目的的情況下，容許限制殘疾人士參與？**

應該禁止。婦女基金會認為香港應該積極營造合適的環境，鼓勵所有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參與公共事務，包括公共機構的選舉和投票，這一點十分重要。因此，我們贊成明文規定禁止在公共機構的投票資格及被選入該等機構方面的殘疾歧視。不過，我們亦明白《立法會條例》和《區議會條例》或有合理的原因，規定只有智力上健全的人士方可投票。因此，我們支持若有合理和相稱的目的，可以容許有殘疾歧視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37..... 85

**目前體育活動免受歧視的保障，只限於殘疾歧視。你認為應否延伸至所有受保障特徵？**

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香港應該積極營造合適的環境，令體育活動能夠成為所有人士均有權參與的主要活動。因此，我們贊成將現有免受殘疾歧視的明文保障，延伸至所有受保障特徵，但某些受保障特徵或有例外情況，例如舉辦只限單一性別參與的體育活動或競賽，不應屬於違法。

諮詢問題 38..... 87

**你認為應否廢除《種族歧視條例》於教育和職業訓練範疇的授課語言方面的例外情況，從而解決它在運作上的局限？**

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必須確保所有人士均能平等享有教育和職業訓練。因此，我們贊成廢除《種族歧視條例》於教育和職業訓練範疇的授課語言方面的例外情

況，以解決它在運作上的局限。我們認為以特定語言或方式提供教育或職業訓練究竟是否涉及歧視，應就不同情況予以個別決定，當中應考慮採用該項語言或方式是否有合理目的，以及為達到該目的而採取該項語言或方式是否相稱。

諮詢問題 39.....97

你認為應否制訂新的騷擾條文，涵蓋所有受保障特徵，並規定：

- (1) 僱主須對僱傭關係以外，已知而未有採取合理行動制止的騷擾，即由顧客、租戶及其他第三者對傭員所作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
- (2) 騷擾者須對共同工作間內與其沒有僱傭關係人士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例如一名義工騷擾另一名義工，則前者須負責；
- (3) 教育機構須對學生之間已知而未有採取合理行動制止的騷擾負上法律責任；
- (4) 服務使用者騷擾服務提供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 (5) 服務使用者騷擾其他服務使用者須負上法律責任；
- (6) 與船舶及飛機有關的提供貨品、設施及服務範疇的騷擾的法律責任；
- (7) 租戶及分租戶騷擾其他租戶及分租戶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及
- (8) 會社管理層騷擾會員或準會員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所有均屬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上述所有建議，認為不但可加強香港所有人士免受騷擾的保障，亦可統一所有歧視條例的立場，同時令香港可與其他國際上領先的司法管轄區看齊。我們尤其認為在僱員遭受顧客、租戶或其他第三方騷擾的情況，若僱主已知有關騷擾可能發生，但未有採取合理行動調查或制止，則僱主可能應負上責任。我們亦認為一個人若騷擾共同工作間內另一位人士，即使雙方沒有共同僱主，彼此亦沒有僱用關係，前者亦應負責。在教育機構方面，婦女基金會非常擔心最近中小學和專上教育機構的性騷擾個案數目不斷增加，犯案者亦日趨年輕。我們大力支持教育機構應採取合理行動，防止性騷擾和其他形式的騷擾，包括學生之間的騷擾行為。此外，我們認為若服務使用者騷擾服務提供者或其他服務使用者，應對其行動負責，而且保障範疇應延伸至所有受保障特徵，而非如政府最近就《2014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只涵蓋性騷擾。

## 第五章：促進平等主流化

諮詢問題 40..... 103

你認為：

- 應否把歧視法例的特別措施條文定位為促進實質平等的措施，而不是的例外情況？；及
- 特別措施的定義應否像第 5.18 節所建議般，清楚訂明其目的、使用情況和何時結束？

應該。婦女基金會深信除了糾正個別的歧視行為，另一方面，藉著制訂促進平等、消除系統性歧視的政策、計劃和其他措施，務求專注為弱勢群體提供保障，亦屬不可或缺。不同於普遍屬於違法的正向歧視（即在僱用、教育或其他範疇自動優待某些特定群體），現行所有歧視條例均容許為消除某一群體所遭受的弱勢或歧視而制訂特別措施，務求合理地確保具受保障特徵的人士能與其他人士一樣，可享有平等機會，並能獲得貨品、服務、補助、福利或參與計劃，以滿足他們的特別需要。因此，婦女基金會贊成將特別措施重新定位為促進實質平等的正面行動和措施，而非合法的歧視形式。我們亦同意按照諮詢文件第 5.18 段所建議，釐清特別措施的定義，清楚訂明其目的、使用情況和何時結束。

諮詢問題 41..... 109

你認為應否規定所有公共機構在職能和政策上都有法定責任，為所有具受保障特徵人士促進平等及將之主流化和消除歧視？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建議規定所有公共機構在職能和政策上都有法定責任，為所有具受保障特徵人士促進平等和消除歧視。這樣可令香港的立場與國際標準一致，例如英國和澳洲。

## 第六章：法庭訴訟程序與平等機會的權力及體制等方面的事宜

諮詢問題 42..... 112

你認為應否加入明確條文，訂出歧視訴訟的舉證標準和舉證責任？若是，你認為條文應否說明申索人一旦確立事實基礎可作有歧視的推論，舉證責任應轉移到答

## 辯人身上要其證明沒有歧視？

應該。婦女基金會贊成釐清歧視訴訟的舉證標準和舉證責任，令各方明白舉證責任誰屬。基於為歧視申索舉證十分困難，而且證明有關行為或決定是否涉及歧視的證據，往往由答辯人所持有，因此婦女基金會支持增設條文，說明申索人一旦確立事實基礎可作有歧視的推論，舉證責任應轉移到答辯人身上，要其證明沒有歧視。這樣亦可令香港的立場與其他領先的司法管轄區一致。

## 諮詢問題 43..... 114

你認為在間接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家庭崗位和種族歧視等方面，判給申索人賠償時是否不需考慮歧視意圖，令其與間接殘疾歧視的條文一致？

不需考慮。婦女基金會同意這項建議，為了與間接殘疾歧視的條文一致，間接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家庭崗位和種族歧視等方面，即使沒有歧視意圖，亦應判處賠償。

## 諮詢問題 44..... 115

你認為應否修訂歧視法例，以確保平機會在得到法律協助的申索人獲判給訟費時，能向答辯人追回訟費？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法例，以確保平機會在申索人獲判給訟費時，能向答辯人追回訟費。

## 諮詢問題 45..... 116

你認為為求與平機會類似的其他執法權力看齊，平機會是否應可以自己名義對「歧視性的做法」展開法律程序？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法例，令平機會可以自己名義對「歧視性的做法」展開法律程序，與平機會類似的其他執法權力看齊。

## 諮詢問題 46..... 118

**你認為歧視法例應否賦予平機會明確權力，可發出非法定指引？**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法例，賦予平機會明確權力，可就消除歧視和促進平等機會發出非法定指引。

諮詢問題 47..... 121

**你認為關於正式調查的條文應否更清楚列明一般調查與具體調查的分別？**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正式調查的條文，務求更清楚列明一般調查與具體調查的分別。

諮詢問題 48..... 122

**為求與平機會類似的其他執法權力一致起見，你認為平機會應否可對影響殘疾人士的歧視性的做法發出執行通知？**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法例，使平機會可對影響殘疾人士的歧視性做法發出執行通知。

諮詢問題 49..... 122

**你認為正式調查的條文應否讓平機會有可與相關機構締結自願但具約束力的承諾書或合約，且能就違反有關承諾書或合約自行提出法律程序？**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法例，容許平機會在正式調查方面，可締結自願但具約束力的承諾書或合約，且能就違反有關承諾書或合約自行提出法律程序。

諮詢問題 50..... 122

**你認為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規定平機會有權就所有受保障特徵進行研究及教育工作？**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法例，明確規定平機會有權就所有受保障特徵進行研究及教育工作。



諮詢問題 51..... 124

你認為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否明確訂明平機會有權監察以下事宜並提出意見：

- 政府的現有及建議中的法例與政策；及
- 政府在平等及歧視事宜上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責任？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法例，明確規定平機會有權監察諮詢問題 51 所提及的事宜，並就此提出意見。

諮詢問題 52..... 125

你認為平機會應否有明確權力可就任何相關的歧視問題申請介入或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法庭訴訟？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法例，明確規定平機會可就任何相關的歧視問題申請介入或以法庭之友身份出席法庭訴訟。

諮詢問題 53..... 126

你認為應否更清楚地列明平機會有獨立權力，可提出司法覆核程序？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法例，更清楚地列明平機會有權提出司法覆核程序。

諮詢問題 54..... 127

你認為平機會應否在諮詢公眾後制定一份策略性計劃，列明若干年內的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建議，平機會必須於諮詢公眾後制定一份策略性計劃，列明若干年內的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可確保(i)平機會就其策略性很有限工作領域做出決定前，先邀請所有主要持份者和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及(ii)平機會有更清晰的焦點，去決定本身應如何確立不同工作的優先次序、應如何調撥資源，以及提供評估本身工作表現的指標。

諮詢問題 55..... 129

**你認為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否加入新條文，指明平機會應維持獨立，不受政府左右？**

應該。婦女基金會相信改革後的歧視條例應維持平機會的獨立地位，不受政府左右。這一點十分重要，並可遵從聯合國巴黎原則，該原則強調人權機構必須獨立於政府之外。

諮詢問題 56..... 129

**你認為政府應否公開讓有志人士申請成為管治委員會委員，並設獨立的委員會進行面試和推薦委任？**

婦女基金會更為關注管治委員會有空缺時，能否根據當時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和人脈，去物色最佳人才。我們支持設立高透明度和具包容性的程序，為委員會挑選人才，但我們亦認為可容許挑選程序的性質具備一些彈性，因為挑選程序理想與否，取決於有關空缺的詳細情況和目標人選。舉例，有些情況下，採取公開招聘程序，邀請公眾人士提交申請，可能較為合適，而在另一些情況下，委託行政人員搜尋公司可能更為有利。此外，亦有其他個案顯示，尋求特定少數群體提供推薦，可能是理想甚至必須的做法。對於究竟是否必須設置獨立委員會管理招聘程序，我們認為似乎在招聘平機會主席時尤其合適，因為這個執行職位極度重要，但在招聘屬於非執行職位的普通委員時，其必要性似乎較低。

諮詢問題 57..... 129

**你認為條例應否訂明管治委員會委員必需在消除歧視或推廣平等範疇具備適當經驗？**

婦女基金會認為任何委員會的組成，均須網羅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和人脈。雖然委員會的委員若能於消除歧視或推廣平等的範疇具備合適經驗，明顯會對委員會的工作有幫助，但我們認為若委員會的委員能在其他與平機會運作有關的範疇，例如財務會計和審核、研究和傳訊方面擁有專業經驗，其實亦屬可取。我們

認為在上述範疇擁有專業經驗的人才，如果因缺乏消除歧視或推廣平等的經驗，而無法加入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實屬十分可惜。他們若有志支持平機會的工作，並且願意學習，應該符合資格，可獲考慮加入委員會。

諮詢問題 58..... 130

**你認為《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中應否有條文保障平機會委員和職員，倘他們在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過程中真誠行事，便可像《性別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一樣，免於負個人責任？**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歧視法例，增設條文保障平機會委員和職員，倘他們在於任何歧視條例有關的行動中真誠行事，即可免除個人責任。

諮詢問題 59..... 131

**你認為歧視條例應否按保密原則，明確列明限制平機會披露與投訴有關的資料？**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增設明確條文，規定平機會須按照保密原則限制披露與投訴有關的資料。

諮詢問題 60..... 132

**你認為香港應否設立充份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委員會？**

**若是，該人權委員會的架構應如何？應具備甚麼職權？**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設立人權委員會，以緊貼國際趨勢。綜觀全球，越來越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已設立全國性的人權機構，負責監察歧視和人權法例有否獲得遵守。考慮到平機會目前的活動，我們認為最適合香港的架構可能是修訂平機會的職權，要求平機會監察和促進社會遵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國際人權義務。這樣做的優點是所有關於人權的議題，均可交由一家擁有合適職權的機構處理。

## **第七章：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61..... 134

**為求清晰起見，你認為應否把歧視條例的所有例外情況放在同一部份(附表)中列**

出？

應該。婦女基金會贊成將歧視法例的所有例外情況放在同一部份，令法例更容易清晰了解。

諮詢問題 62..... 136

你認為應否革新「真正的職業資格」的定義，以一致適用於所有受保障特徵，即符合以下條件便為「真正的職業資格」：

- 「 - 某項職業要求與是否擁有受保障特徵有關；
- 引用該項要求是達到合理目標的相稱方法；
- 申請人或員工達不到該項要求；或僱主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申請人或員工達不到該項要求；

至於殘疾方面，若可透過合理的遷就而達到該職業要求，則例外情況並不適用。」？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修訂「真正的職業資格」的定義建議，以一致適用於所有受保障特徵。我們亦支持納入上述有關殘疾的條文，以致若可透過合理的遷就而達到該職業要求，則例外情況並不適用。

諮詢問題 63..... 137

你認為歧視性訓練的例外情況是否不必要，應該廢除，並將之納入特別措施的定義之中？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廢除視性訓練的例外情況，並將之納入特別措施的定義之中。

諮詢問題 64..... 138

你認為應否修訂關於慈善的例外情況，規定所提供的福利必須有合理目標和相稱方法，才算合法？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建議修訂關於慈善的例外情況，規定所提供的福利必須有

合理目標和相稱方法，才算合法。

諮詢問題 65..... 138

**你認為政府應否檢討新界丁屋政策？**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平機會的立場，政府應檢討明顯歧視女性的新界丁屋政策。

諮詢問題 66..... 140

**你認為政府應否盡快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下有關下述項目的例外情況：**

- 身高或體重要求；及
- 發給已故公職人員尚存配偶及子女的撫恤金？

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上述《性別歧視條例》項下的例外情況應予廢除。

諮詢問題 67..... 140

**你是否認為懲教署聘用的男女人數的例外情況乃不必要的，應該廢除？**

不必要。婦女基金會認為應該廢除懲教署聘用男女人數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68..... 141

**你認為關於性別的國家安全例外情況是否必需？若是，你是否同意應把它修訂，加入須與目的相稱的要求？**

婦女基金會認為有關性別的國家安全例外情況應予撤銷，或應修訂至須加入與目的相稱的要求。

諮詢問題 69..... 142

**你認為容許與有組織宗教有關的僱用和頒授資格機構性別歧視這例外情況，應否擴闊至容許婚姻狀況歧視？**

婦女基金會擔憂是否應將與有組織宗教有關的僱用和頒授資格機構性別歧視這

例外情況，擴闊至容許婚姻狀況歧視。我們認為應在這範疇進行更深入的檢討，以衡量修訂建議帶來的影響。

諮詢問題 70..... 142

**你認為根據婚姻狀況而提供不同福利的例外情況，應否修訂至讓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有同等福利？**

應該。婦女基金人認為該項例外情況應予修訂，務求令已婚人士和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有同等福利。

諮詢問題 71..... 143

**你認為：**

- 應否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撤銷要求接受人工受孕治療的人必須已婚的規定？；及
- 應否廢除《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生殖科技的例外情況？

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應按照上文所述的方式，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而且《性別歧視條例》中關乎生殖科技的例外情況亦應予廢除。人工受孕治療不應只為已婚人士提供。

諮詢問題 72..... 144

**你是否認為基於《領養條例》的條文，關於領養的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沒有需要，應予廢除？**

應該。婦女基金會支持廢除領養方面關於婚姻狀況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73..... 144

**你認為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容許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應否廢除？**

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應廢除在提供公共房屋方面容許婚姻狀況歧視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74..... 145

**你認為應否廢除基於家庭崗位而容許收取不同保費的例外情況？**

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應廢除基於家庭崗位而容許收取不同保費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75 ..... 146

**你認為《最低工資條例》下可評估殘疾人士生產力的制度在運作上是否有效？你認為《殘疾歧視條例》附表 5 第 1 至 3 項的例外情況應否保留及/或革新或廢除？**

婦女基金會認為本身並不適合就這些問題發表意見。

諮詢問題 76 ..... 148

**你認為應否廢除可以不同僱用條件從海外招聘具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僱員的例外情況？**

應該。婦女基金會認為應廢除可以按照不同僱用條件從海外招聘具有特殊技能、知識或經驗僱員的例外情況。

諮詢問題 77..... 148

**你認為政府應否檢討容許以不同僱用條款聘用本地及海外指定公職人員的例外情況？**

應該。婦女基金會贊成政府檢討容許以不同僱用條件聘用本地及海外指定公職人員的例外情況。

其他意見：

---

---

---